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41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薛瑜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不動產）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3日、同年8月15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，向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洽繳鑑價費用之必要費用，該命令業於113年8月1日、同年8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未繳納該費用，致本院不能進行系爭不動產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該部分強

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74161號 財產所有人：薛瑜心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南市	安南區	長安		668-2	656.37	10分之1
	備考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000	臺南市○○區鎮○ 段000地號 -----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路○段000巷00號		0：0 合計：0.0		10分之1
	備考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稅籍編號:00000000000				